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崖底街道位于湖滨区西南部，东与交口乡相邻，西与陕州区张湾乡接壤，南与陕州区宜村乡、张湾乡相接，北至三门峡市城区会兴街道。崖底区域主要分布在青龙涧河两岸，川塬兼有。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度为 580 至 310 米之间，最高点为东贺家庄塬顶，海拔为 580 米。青龙涧河自东向西穿境流过，域内流域面积 2.4 平方公里。1957 年立乡时，总面积为 34.09 平方公里，随着城区不断扩大，区域面积逐渐缩小，2014 年为 27.9 平方公里。陇海铁路穿境而过，连霍高速公路、310 国道、郑西高铁横贯东西。崖底街道下辖 10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户籍户数 11929 户，其中户籍人口 37930 人。全街道共有各级党组织 27 个，党员 1320 名。现有耕地 180.62 公顷，特色产业以黄龙温室大棚蔬菜、水果、苗木花卉种植为主，共有日光温室大棚 160 个，约 200 亩。街道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围绕“为城市服务，靠城市发展”的工作思路，打造一帆农业冷链物流中心、光伏屋顶和运输车辆信息中心等多个重点项目。

崖底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及综合政务等 9 个类别 10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11 个类别 83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2 个类别 77 项。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所辖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指导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五星”支部、“红色物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增强干部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
7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工作，做好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招引、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慰问工作。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交办、整改和成果运用，指导村（社区）开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侨台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7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强化村务管理和监督，推进村落实“四议两公开”、社区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等制度。
18	完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9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1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民兵整组、拥军优属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联谊、困难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开展团工委换届工作，推进团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女性技能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参加“两癌”筛查，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贯彻执行经济和产业规划，科学制定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及专项实施方案。
28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项目信息收集，服务保障项目落地。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定点包联工作机制，宣传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协调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30	负责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谋划，开展政策性资金争取、建设落地、跟踪服务，协调推动项目建设。
31	打造冷链物流园区、光伏屋顶和运输车辆信息中心特色项目，吸引外来投资，推动经济发展。
32	打造湖南农贸批发市场、虢鑫农贸市场特色市场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33	开展企业诚信宣传，做好市场服务、创建、评选、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4	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维护权益等作用。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做好财政预算绩效、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6	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辖区企业名录库维护、“四上”企业入库、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运营状态等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7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8	开展统计政策宣传，负责设施农业、粮食、蔬菜等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项）	
39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生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实施病媒生物防制。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组织参加招聘会和就业技能培训。
42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信息维护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开展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45	开展养老服务，指导敬老院规范运行，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做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46	保护和关爱未成年人，组织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排查和救助资金申请，指导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7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初审上报、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8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及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初审、上报，做好公示、信息上报和系统录入工作。
49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申请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50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负责移风易俗工作，指导落实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52	整合党建、政务、社会服务等资源，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社区）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53	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抚恤优待、优待证申请发放、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4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补贴的受理申报，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维护残疾人权益。
55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
56	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组织义务献血活动，开展急救培训，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信息统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7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58	做好行政诉讼的应诉、行政复议的应对工作。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6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工作制度，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61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宣传教育，开展铁路沿线外部隐患治理和环境整治。
62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维护社会稳定。
6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三轮车、农用车交通安全宣传和违规载人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间谍等国家安全宣传，收集上报危害国家安全线索。
66	做好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编制本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群众性应急救援演练。
67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6项）	
6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排查整改工作。
70	负责农民丰收节、消费扶贫工作，促进农民增收。
71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改工作。
72	开展涉农、惠农政策宣传，做好种粮农民一次性惠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统计、上报工作。
73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做好农田水力设施排查管护和辖区水利工程交接后的运行管护。
74	打造黄龙温室大棚蔬菜、水果、苗木花卉种植特色农业品牌。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7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做好农村土地流转，推动规模化种植，增加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77	负责村组财务审核、录入、管理归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权限内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7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厕、户厕改造、垃圾清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80	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81	推动辖区蔬菜、果品、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82	负责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的培育、监管工作。
83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监测工作，常态化开展排查和动态调整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协调推动项目落地，防止规模化返贫。
84	负责财政衔接，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开展确权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5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政策宣传、日常巡林护林工作。
87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引导群众做好秸秆回收再利用。
88	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做好重点时节火灾隐患排查防范工作。
七、城乡建设（2项）	
89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并对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排查整治，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促商户做好门前四包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1	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做好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
92	开展玄天锣鼓、黄河盘鼓等民俗文化表演活动，弘扬特色民俗文化。
93	开展“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发挥好“农家书屋”作用。
94	开展“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加强群众社团建设，做好公共文体设施管理和维护。
九、综合政务（11项）	
95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96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97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98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机关财务和预算一体化业务等工作。
99	负责会计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核算、内控及内部审计各项检查整改工作。
100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会务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01	负责机关人员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做好薪资管理工作。
103	负责年鉴文献、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104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05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管理和招标采购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p>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p> <p>2.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p> <p>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p> <p>4.配合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开展政治审查。</p>
二、平安法治（10项）				
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黄河河务局	<p>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组织学生家长签订防溺水责任书。</p> <p>区水利局： 指导督促做好河道、各类水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区黄河河务局： 做好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1.在学生经常游泳戏水的重点水域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p> <p>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设施；</p> <p>3.指导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p> <p>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p> <p>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p> <p>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p> <p>8.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p> <p>9.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p> <p>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1.协助矫正机构核实矫正对象实际居住地是否辖区内。</p> <p>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组成矫正小组成员。</p> <p>3.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4.协助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走访摸排扶、教育帮扶等工作。</p>
4	“扫黄打非”工作	<p>区委宣传部</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区教育体育局</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委宣传部：</p> <p>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p>	<p>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p> <p>2.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p> <p>3.建立“扫黄打非”站点，负责农家书屋、图书室的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督促文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非法出版物。	
5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1.对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受理上级反馈的信访户籍地、常驻地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 2.负责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	一村一警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职责； 2.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负责“一村一警”人员在村（社区）任职； 2.协助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审核活动安全许可申请； 2.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组织安全检查； 4.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8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做好“护学岗”执勤。</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 2.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p>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9	燃气安全监管	区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区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对燃气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商务局： 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大型餐饮企业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2.发挥街道、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置。	思想工作。
11	营业性演出活动 日常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协调上级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三、乡村振兴（13项）				
12	流通环节前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6.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提供培训教室、组织人员等工作； 2.开展乡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农产品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3.开展产地农产品快速检测等工作； 4.宣传、指导、督促农业经营主体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5.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采样抽检、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等工作；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如危险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等）的知识宣传、普查，负责植物检疫对象的专项调查、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3.承担全区农产品及产地植物检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 2.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如危险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等）的调查和防控工作，发现危险性重大病虫害及有害生物及时上报； 3.协助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14	农药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协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
15	种子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农作物种子工作； 2.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3.负责种子市场日常监管等； 4.协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种子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开展统计上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销售种子行为及时上报。
16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区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2.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3.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总结推广群众的先进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2.组织农民参加农作物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业机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参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承担农业机械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p> <p>2.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p> <p>3.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照核发、技术状态检验等工作；</p> <p>4.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担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核发证件、安全教育、技术考核等工作；</p> <p>5.统计、分析农业机械事故，制订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及相关防范措施；</p> <p>6.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制度，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好补贴申请的录入、机具核实、信息汇总和资金发放；</p> <p>7.制定农机报废与更新制度，开展农机报废与更新补贴的申请录入、机具核实、信息汇总和资金发放；</p> <p>8.做好全区“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的农机调度等相关工作。</p>	<p>1.负责农机驾驶证考试和农机车辆年检场地的协调工作；</p> <p>2.协助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与更新补贴政策宣传；</p> <p>3.配合做好“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的农机调度相关工作。</p>
18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对申报人成果、专利、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新品种、新技术进行初审；</p> <p>2.对上传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修改材料提出修改意见；</p> <p>3.推荐审核无误后，形成推荐报告，向上级业务部门推荐。</p>	<p>1.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p> <p>2.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复审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评审材料。	
19	畜禽养殖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提供信息服务，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畜产品供给，肉蛋奶稳产保供，做好调度； 2.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 4.养殖环节规模场病死畜禽拍照留存、信息登记、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	1.做好本行政区畜牧业发展及稳产保供； 2.提供畜禽生产数据，完成畜牧生产调度； 3.督促规模养殖场做好疫病防控、消毒及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发现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0	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服务、投保后续等工作。 区财政局：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测算报告及承包数量确认报告，按程序申报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并负责农业保险区级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	1.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引导农民参加保险； 2.核查并上报农民参保数据。
2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补贴对象社保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资金，及时办理补贴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待遇。	1.对被征地农民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登记查询工作。
22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对乡（街道）提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批。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黄河河务局	1.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移民意愿等，参照投资规模，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2.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1.受理审核移民项目并上报； 2.指导村做好移民项目建成移交后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每年移民人口核减工作； 4.做好移民群众信访稳定工作。
24	农村供水管理和饮用水水质检测	区水利局	1.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饮用水消毒设备并组织人员安装； 3.根据排查结果对违规取水进行处理； 4.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将检测报告及时反馈给乡（街道）； 5.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6.做好水利安全监测工作。	1.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2.协助做好设备安装，指导村做好设备管理； 3.协助开展辖区自备井排查、生产经营企业（项目）取用水情况排查上报工作； 4.将各村水样统一送至指定地点，将水利局反馈的检测结果反馈各村。
四、社会管理（2项）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1.开展政策宣传和缴费方式的辅导工作； 2.协助群众做好两险缴纳工作。
26	精神障碍预防和康复促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3.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配合做好收治工作；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8项）				
27	税费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p>1.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p> <p>2.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p>3.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p>	<p>1.协助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工作；</p> <p>2.协助依法征收税费款的信息共享与传递；</p> <p>3.配合开展做好税费共治工作。</p>
28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审批乡（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p> <p>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p> <p>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p>	<p>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p> <p>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及辅具的管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9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民政局： 1.贯彻落实并宣传殡葬相关法规政策； 2.管理殡葬事宜提供优质殡葬服务； 3.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配合区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等殡葬用品的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的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2.开展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0	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依托市救助站开展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 2.负责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外地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3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 3.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验收评估。	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开展引导入户工作。
32	社保冒领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街道； 3.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开展社保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开展劝导，对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社保经办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3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制定并落实人才培养评价取证政策； 3.组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1.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居民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收集； 3.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4	“双替代”补贴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审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统筹协调和方案制定； 2.收集汇总双替代账户信息； 3.结合奖补资金下达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协助区财政局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 负责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的筹措、分配、拨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区审计局： 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督促工作。	1.定期对“双替代”账户信息进行排查，收集、更新、完善“双替代”账户信息； 2.协助监督检查“双替代”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自然资源（11项）				
35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保护好全区绿色文物；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3.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 2.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及日常养护、保护工作，做好权属人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人为破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6	自然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p> <p>2.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p> <p>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在土地变更调查时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p> <p>3.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地块边界认定及确认。</p>
37	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p>区自然资源局</p> <p>区城市管理局</p> <p>区建设局</p>	<p>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市局对小区内由开发商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及沿街商户临街的私搭乱建的查处和拆除工作。</p> <p>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小区内由业主建设的违章建筑的排查，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拆除。</p>	<p>1.负责违规建筑拆除政策宣传；</p> <p>2.开展辖区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p> <p>3.配合协调查处违法建设工作。</p>
38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p>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p> <p>3.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街道）；</p> <p>4.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协助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p> <p>2.协助申请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p> <p>3.对租地和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9	不动产登记（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对乡（街道）进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3.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 4.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 5.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6.开展各类不动产登记。	1.负责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涉及农村产权纠纷调处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配合工作； 3.建立有效的产权审批及合同管理制度； 4.协助办理登记相关工作。
40	林木采伐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符合相关政策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 2.开展林木采伐巡查； 3.会同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查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签字。
41	设施农用地取得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土地复垦； 2.在收到乡（街道）全部材料后 15 日完成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协助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选址；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查； 3.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设和使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2	山体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对本行政区域山体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山长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指导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推进山体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实施。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功能区水质	1.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 2.及时更新山长标示牌人员信息； 3.落实山体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侵占和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监督管理排污行为，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	
43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协调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街道）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2.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街道）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做好土地、林木、林地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44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及时销号； 2.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交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整改。	1.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并收集基础信息； 2.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3.对违法图斑进行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4.协助上级部门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45	征地拆迁和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1.编制全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并下达； 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缴纳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并开展政策宣传； 3.代表政府与乡（街道）签订《征地协议》及依据乡（街道）申请拨付补偿资金； 4.对乡（街道）完成征收清理地块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5.对已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兑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张贴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和政策宣传； 2.组织群众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做好被占地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 4.协助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的勘界放线、附着物清点、计价； 5.负责补偿款项申请、兑付及地面附着物清理。
七、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1.做好辖区国控站点基础保障工作； 2.全面负责区域工业源、移动源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3.负责高值热点成因分析和建议请示等工作，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4.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5.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区建设局： 统筹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统筹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和农村公路运输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相关秸秆、垃圾燃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做好空气站点用地、站房、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3.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统筹负责燃煤散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4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 2.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开展土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1.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及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	1.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止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农用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4.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	
49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定期与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交换检查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危害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3.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户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 5.做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6.做好日常巡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0	“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各市地淘汰落后产能，整合入园企业。</p> <p>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散乱污”排污单位的整治。</p>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黑加油站”的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	
5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建设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明确识别标准，动态更新清单，核准水体坐标，制定治理方案，突出控源截污，实施内源治理，鼓励生态修复，加强水质监测，严把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流程，积极推广经验。 区水利局： 实施内源治理，推进水系连通，加强巡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突出控源截污。 区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突出控源截污。 区财政局： 强化资金保障。	配合宣传动员，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巡查管护、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统一监管； 2.负责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3.会同各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4.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5.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6.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施对饮用水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确保水源质量； 2.负责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综合防治和监督水土流失。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p> <p>区水利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p> <p>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2.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4.配合责任主体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5.做好日常巡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协助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查处。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5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负责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日常排查、做好记录，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56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 2.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 3.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7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协助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 负责辖区内主城区外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
58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59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辖区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增加清扫保洁频次，规范垃圾收集和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消除卫生死角； 整治辖区背街小巷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提升街面容貌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进行背街小巷环境占道经营进行治理； 协助做好垃圾清运、环境绿化等工作； 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引导居民自觉维护背街小巷环境秩序。
60	高层建筑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区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高层建筑施工和运营中的结构安全，监督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排查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等易脱落部件隐患； 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居民用电用气、火灾防范意识； 协助开展高层建筑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61	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	1.负责制定和完善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资质管理，监督其服务质量； 3.处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投诉，调解物业纠纷。	1.协助区建设局开展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 2.协助区建设局指导业委会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协助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反馈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62	供热用热管理	区建设局	1.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供热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暖气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对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4.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1.做好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热意向的调查和无主管楼院居民集中用热需求申报等工作； 3.协助做好热力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工作。
63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局： 1.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2.负责引导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并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乡（街道）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上报市局。	1.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村民自建房申请的受理和审核上报； 2.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3.对未依法取得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64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65	农村公路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农村公路调查、统计、科技、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类技术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的规划、新改建工作,开展农村公路项目的立项、报批、权限内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农村公路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及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 3.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数据调查、建设计划的报批、实施工作,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调查处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大质量事故,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战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质量目标; 4.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做好农村公路普查路况技术标准评定、桥梁管理工作,做好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推广工作及公路专业人员培训工作,参与农村公路现代化养护、现代化管理技术的开发、改善技术装备、提高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监督协调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2.负责协调乡道、村道建设涉及的集体土地资源使用,推动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特色产业等融合发展,确保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66	农村危房改造	区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建设局： 1.对乡（涉农街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确认无误后纳入改造计划； 2.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进行实地验收。 区财政局： 拨付资金到农户一卡通。	1.对村委上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指导村民自主实施危房改造； 3.协助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上报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方案； 5.对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67	城市规划区内私搭乱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对私搭乱建建筑进行执法。	1.协助上级部门对排查的疑似私搭乱建进行认定，提供信息和资料； 2.针对存在私搭乱建行为的居民，做思想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配合。
九、卫生健康（3项）				
68	传染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制定传染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4.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发生后的信息报送和处置。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 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 3.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69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3.负责乡（街道）职业病防治培训和指导工作。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调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70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辖区内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负责组织辖区内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1.做好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协助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7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应急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74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灾情信息。</p> <p>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的保通工作，救灾车辆通行保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p> <p>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对农作物、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畜禽水产养殖等进行汛期或灾害前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2.帮助受灾地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等物资，保障农业生产恢复的物资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确定信息员，及时接收、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5.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并迅速传递给辖区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 7.统计农业受灾的具体情况，包括受灾面积、农作物受损品种和程度、畜禽死亡数量、农业设施损坏情况等，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75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市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2.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p> <p>区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p> <p>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p> <p>区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p> <p>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p> <p>市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4.负责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5.开展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76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7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与防震减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 制定、完善和实施本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8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黄河河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黄河河务局： 指导开展黄河防汛（防凌）工作，负责编制区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负责汛期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组织村和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涵涵道日常巡查工作。</p> <p>区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p>	<p>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79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责任制并落实。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2.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措施； 2.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80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区供销合作社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p> <p>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p>	<p>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p> <p>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p>
81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上报。</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组织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参与火灾扑救。</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十一、市场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82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和违规学科培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 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处理； 组织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督促村（社区）落实集体聚餐申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查处学校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门店、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门店、场所。
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新增就业人员统计。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街道）进行考核。
8	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街道）进行考核。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协调市局交警支队进行电动自行车登记。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1项）		
17	开展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燃气的黑气站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对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燃气的门店进行排查。
1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23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24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对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7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三、乡村振兴（7项）		
2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3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3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操作技术培训。
3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四、社会保障（2项）		
35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36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五、自然资源（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并指导村（社区）初审、乡（街道）复审工作，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发证。
3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六、生态环保（3项）		
39	生态环境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
4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4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七、城乡建设（12项）		
4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4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4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查处废品收购站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查处废品收购站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46	公共场所停车场设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规划停车场区域及设置。
47	城市建筑物上的广告治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明确禁止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上张挂、张贴广告。
4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52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八、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市级部门办理校车使用许可。
九、文化和旅游（5项）		
5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5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5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5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十、卫生健康（3项）		
6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64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6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6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8项）		
70	对辖区酒类经营者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辖区酒类经营场所销售的酒进行监管，包括生产许可、质量抽检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72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定期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整治烟花爆竹地下作坊、非法储存窝点及违规销售摊点。
73	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7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7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7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7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管理法》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